

溪源乡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0〕47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

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通过“中国建宁”县政府网站（www.fjjn.gov.cn）公布，联系电话 0598-3222581；电子邮箱：xy322258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我乡通过“中国·建宁”门户网溪源乡“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78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8 条。在主动公开的 78 条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9 条，人事任免类信息 5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7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 条，扶贫教育医疗保障就业类信息 4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抢险救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1 条，其他类信息 30 条。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新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精神，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2020 年全乡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内容涉及环保、自然资源等领域，已全部办结。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规范化管理，严格落

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监管，常态化地开展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二是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

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结构和内容，及时将全乡信息等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新条例主要内容的学习，健全工作审核机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职能和责任，规范公开的内容、程序及形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4364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我乡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2. 向公众提供更加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府权力清单工作的开展，全面清理规范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办事场所、政务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3. 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溪源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溪源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